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陳靜婷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aa9826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貳字第114025593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市建德國中及安樂高中國中部「113學年度正常教學視導學校改善說明及教育處協助改善措施」，暨「114學年度教學正常化訪視紀錄」各乙份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署114年06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57254號辦理。
- 二、綜合分析結果顯示，建德國中與安樂高中國中部於114學年度均由「大部分落實」提升為「絕大部分落實」，顯示行政與教學團隊推動教學正常化已逐漸凝聚共識，改善成效具提升。
- 三、檢附兩校113學年度正常教學視導後之改善策略及本府協助作為(附件一、二)，並併陳114學年度教學正常化訪視紀錄(附件三、四)各一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、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學電 2025/11/03 文章
交 08:30:17 章

